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李君薇

電話：753-1865

電子信箱：janice82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365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國家教育研究院將舉辦教育部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國中小國語文教科書用字審訂成果初稿之公聽會，鼓勵國語文教師檢視審訂成果初稿及參與公聽會以提供寶貴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10月7日教研語譯字第1091302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於民國88年首度公告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，後緣於十多來之語音流變，再次進行多音字審訂，並於101年公布初稿徵求公眾意見，於參考所徵得意見調整審訂成果後，送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優先就其中國中小教學所需用字提供專業意見。
- 三、為期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之審訂成果更為貼近普遍語言習慣及教學現場之需求，國家教育研究院特訂於109年10月21日及10月24日，舉辦2場公聽會（以線上參與為主），將針對國中小國語文教科書用字審訂成果初稿之1,680字，徵求公眾意見，所回饋意見則將作為後續審議時參酌。

教務處 收文:109/10/12



10900042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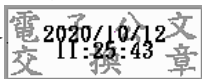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四、請國民中小學、高中及教育輔導團之國語文教師檢視審訂  
成果初稿（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7eG8g>）並踴躍  
參加公聽會以提供寶貴意見。公聽會相關流程及參加方  
式，請於109年10月12日起至本院網站之最新消息項下查  
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